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04-2018103
建字第3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枣庄市兴台置业有限公司 台儿庄区毛良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区（一期）
建设项目名称	
建设位置	台儿庄区文化路南、鲁班路东
建设规模	陆万伍仟壹佰伍拾玖点玖肆平方米

- 附图及附件名称
- 1、经会议研究，同意办理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 - 2、该项目建设规模：总建筑面积：65159.94m²。
 - 3、严格按规划审批图纸组织建设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 - 4、经规划部门验线后方可施工。

守事项

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